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08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鍾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耿○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署），請願臺南地檢署受評鑑檢察官承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，未依法製作處分書並送達於請求人，應送監察院審查，經臺南高分檢署將前開請願移由臺南地檢署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，竟未做出判決之處理結果，即於同年 6 月 4 日，以南檢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文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鍾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

告發受評鑑檢察官瀆職，有系爭案件結案函文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，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